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共受理各类案件6382件、审执结5798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更大作为推动高水平安全。2024年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财断血”等工作受到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扎实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审结的全省首例走私洗钱案，被国家《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简报》刊发。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审结的陈某等17人利用虚拟投资平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一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做优数助决策、诉情分析、司法建议“三大载体”，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开卡业务审查不严、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一案结、类案消”，制发的司法建议推动了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施行。

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强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周原遗址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严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助推《宝鸡市周原遗址保护条例》落地落实。建立“法院+金融”联动机制，联合当地银行成立“金融纠纷调解中

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实质化运行秦创原（宝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审结的4件案件入选“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挥破产审判“重整救治”功能，审结的全省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成功案件，入选陕西法院2019—2024年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七大典型案例。

三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更实举措做优高效能司法。紧盯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健全数据会商、条线指导制度，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加强“法答网”平台应用，审判执行质量管理指标整体达标率100%。深入推进少年审判“三审合一”改革，本部门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融合协同，全方位全流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上海大学法学院共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治研究基地，运用司法大数据撰写的两篇报告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二等奖。

四是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以更严要求锻造高素质队伍。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行“七学共融”模式，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法被《陕西日报》报道。深化拓展实战大练兵，多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在中省获奖，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宝鸡法院在京沪陕法院司法警察实战交流演练中荣获一等奖，审结的“消字笔”案被央视新闻等多家中央媒体报道，构建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法院队伍建设》刊发，涌现出“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确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鉴定服务。
11.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工作。

12. 检查和监督本院及下级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13.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20个庭（室、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综合处（书记员管理处）、宣传教育培训处、人事处）、督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执行工作局（内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研究室、法警支队、行政审判庭（内设：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及工会。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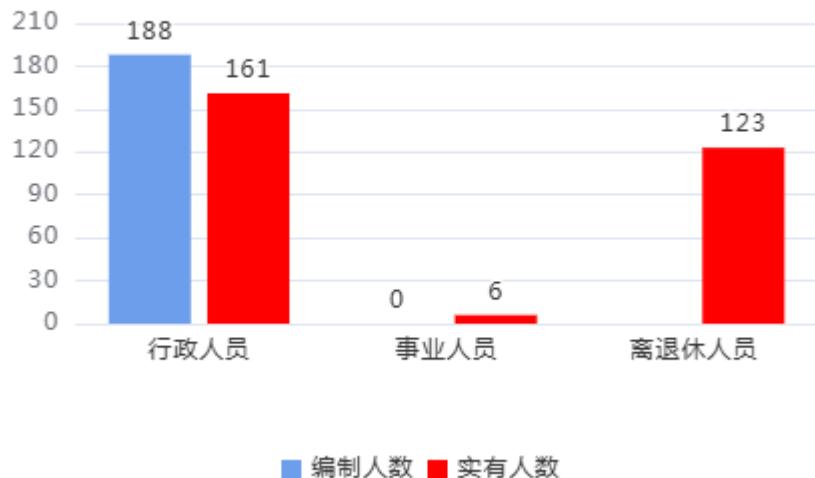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8人，其中行政编制18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67人，其中行政161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3人。

##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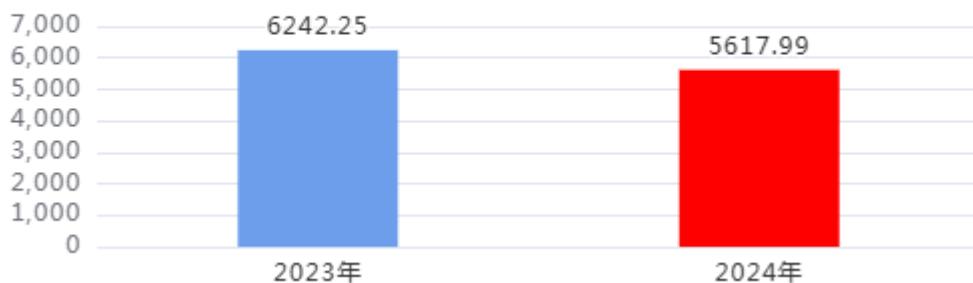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61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4.26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相比上年压缩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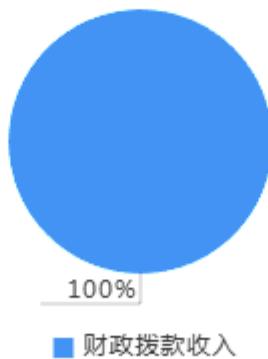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17.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7.9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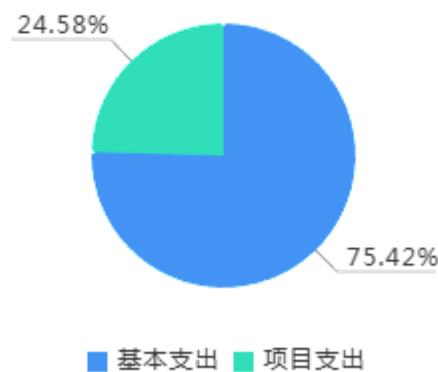
###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1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7.08万元，占75.42%；项目支出1,380.91万元，占2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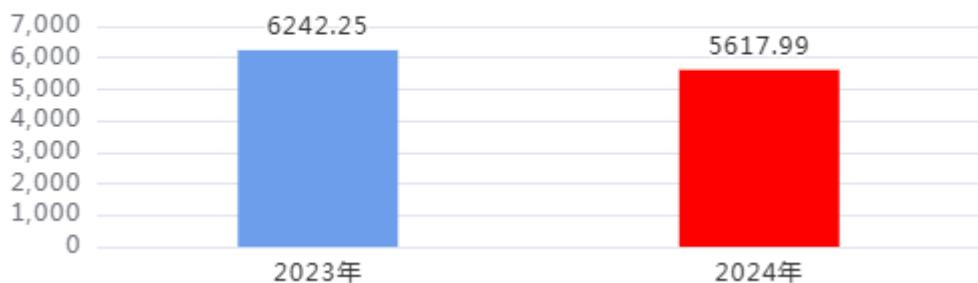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61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4.26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严格落实“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的要求，相比上年压缩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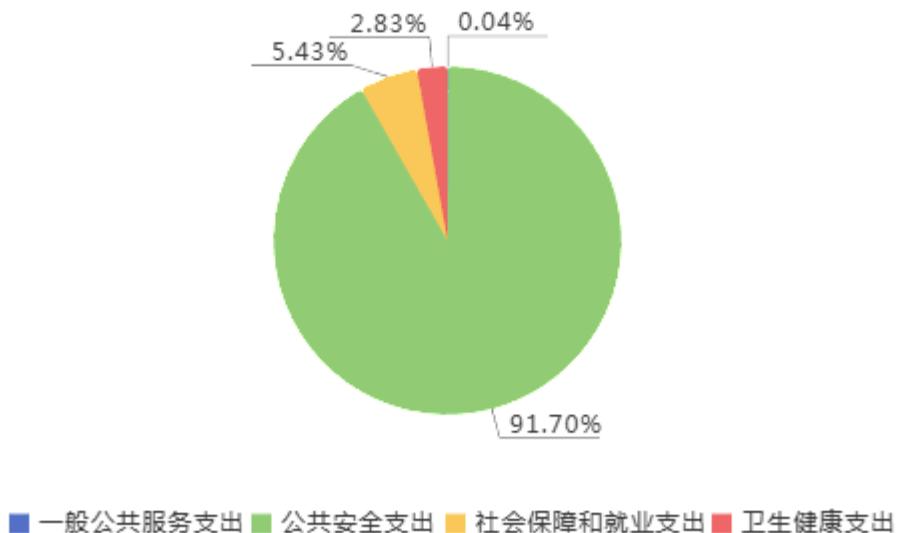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13.20万元，支出决算5,6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4.26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严格落实“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的要求，相比上年压缩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省考奖励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57.49万元，支出决算2,9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丧葬抚恤及遗嘱生活补助、退休职工福利费等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84.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

年初预算1,694.08万元，支出决算1,24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严格落实“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的要求，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56万元，支出决算1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了离休费及离休职工福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7.07万元，支出决算28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增幅。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1万元，支出决算15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增加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本年度实际支出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37.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092.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44.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9.88万元，支出决算9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三公”经费。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8.54万元，支出决算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9.96万元，支出决算7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及办案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8万元，支出决算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3个，来宾153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0.21万元，支出决算7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远程视频、腾讯会议等线上培训的方式，有效减少了线下培训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业务培训的支出，二是持续提高本部门法官干警业务能力的输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91万元，支出决算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远程视频、腾讯会议等线上会议的方式，有效减少了线下会议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业务会议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4.12万元，支出决算14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0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因增加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三公”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2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9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2024年，本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感恩之心、奋斗之志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5617.99万元，全年执行数561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通过各类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本部门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及后勤保障等资金需求，极大缓解了办公办案经费的压力，有效提高了审判、执行案件质量，增强了法院审判、执行公信力。从2024年预算资金完成情况看，本部门严格按照下达安

排的各类资金金额执行，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达到预期值，经费投向投量合理，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执行准确性，有效增强了各项预算资金的管理效率，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部门填报和运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的相关知识及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有待提高，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改善；预算编制需要更加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部门将根据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经费，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年初预算，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及履行职能	4237.08	4237.08	0	4237.08	4237.08	0	—	100%	—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1380.91	1380.91	0	1380.91	1380.91	0	—	100%	—	
									—		—	
金额合计			5617.99	5617.99	0	5617.99	5617.99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机关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 维持法院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有效缓解干警办案条件; 目标2: 通过各类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落实, 提高办理各类案件的业务能力及办案质效; 目标3: 通过司法改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 提升司法水平。 目标4: 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促进审判公正公平, 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 化解社会矛盾,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5: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相关规定, 完成好各项审判执行工作。					目标1: 保障机关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 维持法院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有效缓解干警办案条件; 目标2: 通过各类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落实, 提高办理各类案件的业务能力及办案质效; 目标3: 通过司法改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 提升司法水平。 目标4: 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促进审判公正公平, 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 化解社会矛盾,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5: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相关规定, 完成好各项审判执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执行类案件受理数		≥6000件	6382件		10	10			
			案件审执结数量		≥5000件	5798件		10	10			
		质量指标	本年度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审限内结案率		良好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同本地区经济效益发展相一致, 优化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化解社会矛盾, 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		≥95%	≥9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水平		≥95%	≥9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 提升生态指数		保护生态	成效显著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2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8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51.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5,617.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5,617.9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b>30</b>	<b>5,617.99</b>	<b>总计</b>	<b>60</b>	<b>5,617.9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17.99	5,61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51	5,151.51						
20405	法院	5,151.51	5,151.5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9.14	2,91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20	884.2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48	98.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9.69	1,24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5	30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5	30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81	28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3	15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17.99	4,237.08	1,38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51	3,770.60	1,380.91			
20405	法院	5,151.51	3,770.60	1,38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9.14	2,91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20		884.2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48		98.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9.69	851.45	39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5	30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5	30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81	28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3	15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0	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51.51	5,151.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25	30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93	15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617.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617.99	5,61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5,617.99	<b>合计</b>	64	5,617.99	5,6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17.99	4,237.08	1,38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51	3,770.60	1,380.91
20405	法院	5,151.51	3,770.60	1,38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9.14	2,91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20		884.2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48		98.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9.69	851.45	39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5	30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5	30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81	28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3	15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3	1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3.40	30201	办公费	1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7.45	30202	印刷费	4.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4.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8	30207	邮电费	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15.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57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2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32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92.96			公用经费合计				1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9.88		98.50	18.54	79.96	1.38	3.91	70.21		
决算数	99.88		98.50	18.54	79.96	1.38	3.91	7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